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2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郭川珽

被告 羅煥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3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8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處時，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機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機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機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9,830元（均為零件費用），並已理賠完畢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3 明或陳述。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5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爭執，視同自認)：

07 被告在113年8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8 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處時，與本件機車發  
09 生碰撞，致使本件機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機車受損而支出修  
10 車費用9,830元(均為零件費用)。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5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6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7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8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19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駕駛執照、本件  
20 機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及旭宏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暨收據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  
2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3 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6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27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28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29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沈 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9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0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3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4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吳婕歆